

平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商务粮食）、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含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房管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含供水供热园林）、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局、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大队	
2	防汛抗旱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防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县房管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健委、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平山水文水资源勘测队、县林业工作站、国网平山县供电总公司、县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	
3	防灾减灾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县房管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人防办、县乡村振兴局、平山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林业工作站、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人武部、武警平山中队、县共青团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平山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平山县分公司、国网平山供电公司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4	抗震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公安局、县统战部、县外事办、县红十字会、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武装部、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装部、武警平山中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战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体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防办、县统战部、县委宣传部、县共青团委、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武警平山中队、县网信办、县司法局、平山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武装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平山县供电公司、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广体旅局、县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平山县供电公司	
5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工作站、县气象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平山分公司、武警平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平山供电公司、铁塔公司驻平山外事处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邮政公司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7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8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生态保护局平山分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平山供电公司、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平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发展和改革局（含商务粮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规划。 2. 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重大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管道产权单位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打击钻孔盗油、破坏损害油气管道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4. 负责全县电力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 5. 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6. 负责监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直属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负责督促承担县级重要消费品储备任务（肉类、蔬菜等）的企业，在储备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安全。。 8.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 9. 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10.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安全工作。 11. 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2. 负责县内二手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3. 加强对直属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14. 配合有关部门对在商业综合体内查处的游乐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督促规范。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 2.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按国家《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将消防、交通、溺水、社会治安、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和防震抗灾等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计划、安全教材、授课教师、教学课时。 3. 督导学校利用学校网站、校报、板报、宣传橱窗、讲座等形式，并针对季节、地理、气候特点，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4. 督导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时，集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 定期对主管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学校安全管理培训，使其掌握安全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6.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7. 负责加强对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对学校使用校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工业信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3. 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违法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单位的非法生产及销售行为。 4.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5.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含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3.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 4. 负责全县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和监管工作。 5. 依法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管道保护治安秩序。 6. 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侦办；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7.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负责重大事故的现场警戒、安全保卫等工作。 8.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9.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0.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1. 负责全县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 12. 负责县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行驶路线核准。 14.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向人民政府报告，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15. 强化职责范围内校车的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社会福利院、各养老机构、救助站、殡仪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局直属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安全事故。 3. 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依法组织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3. 负责取缔、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房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全县建筑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负责的专业建设工程）。 2. 负责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3. 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4. 组织拟订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规章制度 5. 指导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6.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8. 负责对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的日常监督。 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督。 10.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11. 负责拟定城市棚户区发行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生活垃圾等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14. 负责拟定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 15.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含供水供热园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改造、整修工作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 4. 指导协调城区环卫设施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5.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6. 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本系统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7. 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管管理。 8. 负责冶河城区段河道管理工作。 9.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 10. 负责指导城区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11.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并指导供热、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3. 协助政府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提供燃气专业技术力量。 14. 负责新建公园、游园、街道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15. 负责建成区园林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16. 负责公园、广场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所管辖的街道树木、绿地管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7. 负责所辖范围内公园、广场等场所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18. 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雕塑建设和管理的安全监管。 19. 配合做好本系统植树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负责城区伐移树木的安全管理。 20. 负责城市水系及环城水系水体、桥梁、闸门、水坝、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21. 负责冶河城区段两岸区域内绿地安全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县管高速公路、运输市场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运输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全县出租汽车、客货运输等行业的管理，做好汽车客货运输和县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支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 3. 负责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 4. 依法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公路设施，开发公路用地；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5. 负责全县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客运站的行业管理。 7.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务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 8. 负责全县危险货物运输、城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9. 负责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行业管理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11. 负责通过对经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监管来完成治超工作。 12. 对县级运管机构、海事机构执法监督。 13. 制定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14. 负责全县城市客运（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工作。 15. 指导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 16. 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经营市场实施监督检查；负责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考核和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17. 负责管辖水域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和监管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中的安全工作。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中的安全工作。 4. 指导全县防汛抗旱的安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对重要河道和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承担水情旱情的预警工作。 5. 负责全县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治理与开发安全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建设与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的安全生产工作。 8. 负责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安全监督。 9. 做好河道决堤、水库垮坝事故防范工作。 10. 督促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11. 负责水利设施、防洪工程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打非治违工作，依法查处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非法违法行为。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和《平山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审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维护农机作业秩序，查处各类农机非法违法行为。 3. 对道路外农机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 4. 负责法定职责内的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监管。 5. 指导所属单位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负责对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对渔业船员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对农村沼气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农产品产及初加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 督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提高安全经营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指导直属单位、文旅企业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4. 制定、修订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 协调督导旅行社、旅游景区等企业的安全管理。 6. 指导局直属单位、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旅游经营者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安全、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7. 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 8. 加强对星级饭店和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9. 协调配合应急、消防、公安、市场、交通、气象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旅游企业进行安全综合管理； 10. 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11. 统计分析文化和旅游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12. 负责对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的运营情况进行安全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2.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物品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以及对医疗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内使用危险化学品、毒麻药品的安全管理。 5.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按级别处置相关事件。 6. 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所属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光荣院等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3. 对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监管工作。 4. 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 5.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台账、资料、记录和数据统计，按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和上报各类安全生产和统计资料。 6.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排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7. 对上级有关部门向局属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 8.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 负责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6. 负责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受上级委托，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 7. 负责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燃气设施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8.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9.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工作，督促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不含运输）和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做好预案衔接、预案备案工作。 10. 负责县政府委托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1.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建设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12. 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县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县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 3. 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 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6.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行为。 		
		县人防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2. 对使用公共人防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 3. 对全县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损坏人防工程各类案件 4. 拟定人民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试鸣工作。 5. 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负责县级指挥场所建设、使用和管理。制定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计划并督导落实。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许可事项审查、审批、认定和登记，依法注销、撤回、撤销行政许可。 2. 负责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省市县委托许可事项的审查、审批及撤销、撤回和注销前的初审及上报。 3. 负责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4. 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负责将法定职责范围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6. 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负责对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 负责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外的，行政许可的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开。 9. 负责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情况。 		
		县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系统直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打非治违工作（在国家和省市县现有供销社体制或系统保留存在下）。 3. 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各类仓库、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4. 对系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开展系统内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 6. 制定、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7. 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全县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 承担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4.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5. 承担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p>负责编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公布灾情，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灾情信息；指导协调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水旱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定防汛抗旱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配合协调重要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p>		
		县水利局	<p>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防大汛、抗大灾准备，在应急演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应急方案，组织防洪推演，备好物资、练好队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全县水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水库、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重要河流和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水文预报；督促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组织主要河道、水库和其它重要水利工程设施的监测、预报；负责水资源的调配，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参与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县防汛办及县防指成员单位、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指导县防汛办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的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最大程度减少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消极影响。		
		县人防办	负责直属公共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援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做好损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有关工业企业的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财政局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保障，及时下拨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资金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防汛抗旱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平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5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县房管办）	负责组织有关企业检查在建市政公用设施、在建高层建筑、城镇危旧房屋等部位的防洪、防涝准备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县城城区排水管理及排水、中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指导受灾地区的供气、供暖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负责城区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冶河城区段河道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县城城区防汛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负责组织协调交通系统防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负责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在建工程项目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公路防汛防旱抢险重点物资运输；组织修复水毁公路和及时协调恢复灾区道路运输工作；及时提供交通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健委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期间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公益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对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区域的旅游景区发布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区，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防汛抗旱有关气象资料；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平山水文水资源勘测队	平山水文水资源勘测队负责测区内的水文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监视、测验工作。指导、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测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监测；协调测区内重大突发水污染、水生态事件水文应急监测工作。		
		县林业工作站	按照县防指、县防汛办要求，县林业工作站组织森林消防大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和自然保护地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国网平山县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洪工程设施启动和防汛、抗旱、排涝、抢险、救灾用电。		
		县武装部	县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防汛抗洪任务，负责代表县防指与参与抗洪抢险的军队进行工作衔接，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提供最佳救援路线；协助乡（镇）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防汛抗旱知识、防灾减灾知识进养老机构。组织养老机构人员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养老机构的人员。适时组织养老机构复工或设立临时养老机构，恢复正常养老机构工作秩序，协助做好养老机构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	负责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并与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局)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省、市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救灾工作机制。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配合开展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标准,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指导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创建,参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全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减灾救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县委网信办	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管。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中央和省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负责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进行登记；按职责分工和建设程序，审批防灾减灾项目。		
		县教育局	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指导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做好自救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开发和生产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事宜。		
		县司法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	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的普查、详查；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发区域开展避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	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建议；业务上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防灾减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县房管办）	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	石家庄市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减灾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的通知》石减发（2021）1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兼做避难场所，并配合做好相关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等相关救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县管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县内河水交通安全监督，发布内河水上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内河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内河水上行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内河水上行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县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督促指导做好河道范围内河道清障工作；督促地方完成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防汛物资配备，按照县防指要求，负责防汛物资储备和调用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组织指导水工程管单位，在汛期对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预报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旱情时，县水利局组织防汛抗旱会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及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及时调拨县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协调指导渔业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旅游景区（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旅游景区（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助旅游景区（点）做好旅客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物资、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县统计局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提供有关基础数据。		
		县人防办	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畅连；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县乡村振兴局	协调有关单位将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农村受灾群众及时纳入防贫监测范围，予以关注监测，防止新的贫困发生。		
		平山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推动全县巨灾保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使受灾困难群众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县林业工作站	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工作；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实施森林防灾减灾重大项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实施森林火灾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供销社	根据自身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灾减灾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各地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平山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县共青团委	支持和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科协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气象局	发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作用，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平山分公司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统筹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及有关信息的发布。		
		中国人保财险平山县分公司	督促指导涉灾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国网平山供电公司	负责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做好救灾电力保障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协助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汇总收集震情、灾情信息，研判灾区受灾程度；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公安局	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综合协调工作。		
		县统战部	负责组织与国际社会的联系。		
		县外事办	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协调国（境）内外和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做好灾区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震情速报、通报和趋势研判工作；利用技术手段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组织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负责灾区物资供应和群众安置。制定并实施资金物资安全保障方案，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了解灾区情况，进行震情研判。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所在县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同县应急局共同及时组织疏散群众；派出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提供国（境）内外抗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运用方案和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县应急局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县武装部	组织调动民兵迅速对灾区情况进行勘查收集。		
		县气象局	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灾害性气象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和救治，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		
		县武装部	协助开展搜索救援。		
		武警平山中队	协助开展搜索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县交通运输局	清理灾区现场。		
		县统战部	协调国（境）内外和有关单位在我县的救援行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危险建筑物等实施工程排险，协助开展抢险抢修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开展抢险抢修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抗震救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道路、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		
		县水利局	对危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供水、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公安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财政局	县财政部门及时提供资金保障		
		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文广体游局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食品监督。		
		县人防办	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畅连；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县统战部	协助做好灾区受灾的国（境）外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共青团委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启动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当地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县公安局	对灾区重要目标、重点设施、重大工程加强安全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等违法犯罪活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武警平山中队	负责灾区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县网信办	严厉打击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司法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平山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推动地震灾害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县武装部	负责灾区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投运。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统一协调公路、铁路、民用和军用航空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县公安局	协助开展交通运输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架设应急通信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保障；架设应急通信设备和卫星电话，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保障。		
		平山县供电公司	抢修损毁的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架设应急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电力保障；综合运用电力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县委宣传部	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境）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县委网信办	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工作。		
		县文广体旅局	协助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县统战部	协助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所在县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县教育局	组织指导灾区学生复课。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指导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所在县（区、乡镇）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水利局	帮助受灾地区恢复水利设施修复和重建。		
		县统战部	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受灾的农牧渔等产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经营能力。		
		县市场监管局	监测分析研判灾区物价情况，采取紧急干预措施，稳定灾区市场价格。		
		平山县供电公司	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电力设施。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提出重要物资储备动用的建议，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灾区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育局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综合协调工业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县级药品储备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公安局	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及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查处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灾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中的殡葬事宜；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设备县级财政资金；负责安排下达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和地图信息；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	负责做好灾后的环境评估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平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平山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森防〔2021〕2号）	
		县水利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防治用水。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组织灾区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的监测和防治。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协调做好火灾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督导相关景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调度全县医疗资源参与应急救援，救治灾区伤病员，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配合省、市应急部门做好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根据县政府决定配合或承担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		
		县林业工作站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天气趋势分析，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适时进行现场应急观测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平山分公司	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平山中队	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县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国网平山供电公司	负责消除森林防火区内所属电力设施和设备的各类隐患，避免因电器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林地内所属输配电线路的检修、清障工作，确保线路供电安全；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及周围供电线路的安全；负责督促产权单位或属地单位清理山区输配电设施附近的可燃物，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护，在森林火灾影响电力线路时及时处置，确保电力畅通。		
		铁塔公司驻平山外事处	负责全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的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山区视频塔点和基站等线路设备周边的可燃物清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核发。 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改） 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依据法定职责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爆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改）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5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年审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国土空间源头管控，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统筹规划危险化学品产业空间布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用地工作，监督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3.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4号） 4.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负责化工设计单位资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2. 石家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定”职责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非法违法建设项目。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2. 《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指导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工作同步纳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组织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技术装备的研发。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 2.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职责规定 3. 《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地方安全技术标准。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3.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18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协助（工业和民用）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医院等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2.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国卫疾控发〔2015〕69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负责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2.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职责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气象局	负责油库、气库、化学品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 3.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6号） 4.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县邮政公司	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7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委〔2020〕10号）；《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石字〔2013〕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8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望的，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提请当地政府实施关闭。		《关于印发河北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应急〔2020〕31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尾矿库相关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不予受理不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尾矿库建设项目申请以及在已有尾矿库下游影响区域内新建企业或其他重要设施的建设项目申请。对应报政府核准、备案而未申报并擅自开工，以及未按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依法予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严格尾矿库建设用地审批，对已关闭尾矿库要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复垦。		
		县水利局	加强对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堆存尾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尾矿库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监管，闭库后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尾矿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现尾矿变废为宝，有效缓解尾矿堆存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	加强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依法查处尾矿库企业未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废水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气象局	加强尾矿库集中地区雨情监测和汛情研判，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将尾矿库事故救援纳入重点设防范围，加强针对性训练和装备配备，提高专业救援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9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疏散、安置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平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平山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10号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生态保护局平山分局	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质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力量开展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为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属新闻媒体，做好新闻舆论应对和处置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本部门主管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研究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支持。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所需的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事故现场的供热、供水、城市排水及市政设施的险情排查、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中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持。		
		国网平山供电公司	负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具体危险化学品抢险救援任务		

平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稿，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应急重点工程，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1	对应急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八类第2项
			2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二类第85-88项
2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工作。	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1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监督管理股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1	对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商贸等行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二类1-121项
			2	对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工商贸等行业进行执法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1-3项
			3	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第4项
			4	对不合格企业进行停产、责令改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三类1、2项
			5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承办县政府授权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具体工作，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事故查处、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一般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七类第1项，第十类第12项
			6	重大危险源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11项
			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二类第99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置评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8项
4	综合协调股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其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城市安全发展综合工作，组织制定全县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工作。	1	应急预案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6项
			2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5项
			3	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安全预防体系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二类119-121项
			4	对安全生产作出贡献、先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八类第1、5、6项
			5	对未按规定制定预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二类第98、100项
5	地震检测股	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拟订地震安全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震灾预防和灾害预防工作，管理地震监测站，指导乡镇防震减灾工作；承担县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推动避难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1	开展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二类122-128项
			2	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地震应急工作、检测设备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六类5-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对地震减灾工作有突出贡献、地震应急先进事迹进行表彰或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八类3、4项
			4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9项
			5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八类10项
6	灾害防治股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城镇、农村、森林和草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大火灾指挥、协调、调度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风灾防御工作。			
7	物资保障股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1	申领民房重建、受灾人员救助资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五类1、2项
			2	救灾捐赠备案、分配，开展捐赠活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2-4项
			3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7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变卖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第十类第14项